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
- 投资金额：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投资严格把关，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

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 投资标的

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

4. 投资金额

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 交易对手方

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进行单项审批并签署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等。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指引，准确记录、传递各类交易信息，规范操作流程，阻断违规操作。

2.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3. 内审部应每年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应优先使用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代替保证金操作金融衍生交易。如确实需要交易保证金的，财务部人员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按照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